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金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敏超先生、深圳市新恒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孔國競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補充)(其註有「A」至「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提為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連的情況而言屬必須、恰當、合適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及對其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整理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9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代其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或所有彼有權投票的決議案投票，於該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同一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將視作無效及失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由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zw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立先生、諶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金玉女士及馬健凌先生。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